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辦法

94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元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候選人資格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於本系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。
- 二、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者。
- 三、前兩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，具有填答比率超過修課人數50%（含），且超過10（含）人填答，得分4.1（含）以上之課程授課教師。

第三條 教師獲「教學傑出」獎後，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五年內不得再予以重覆推薦；而獲「教學優良」獎次數不限。
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「教學傑出」獎者，視為終身教學傑出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
第四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方式，係依據教務處網路作業平台之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統計之正規化得分，以學士生與研究生二項得分之平均分數高低為優先順序(若僅有學士生或研究生之統計正規化得分時，則只評比該單項得分)，依院核定之人數百分比，向法院推薦，以憑辦理院複選作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